

信息披露

B92
Disclosure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纸号:临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称“深中能”）和贾鹏飞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甲方与贾鹏飞于2021年1月26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中能、贾鹏飞分别将其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贾鹏飞。具体条款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

甲方：深中能

乙方：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曙光股份为其持有的48,640,915股普通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曙光股份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作为唯一排他受托方，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间18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甲方代表乙方行使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甲方代表乙方行使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在该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章程，在行使委托权时，对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无向甲方或其承继人承担责任。

2.1.1 依法投票、召集、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2.1.2 提出提案、提案、提出质询和监督选举并参加投票选举；

2.1.3 对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及股东大会议事讨论的事项进行表决；

2.1.4 对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及股东大会议事讨论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章程规定的授权相一致外，分红、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权益及处分事宜；

2.1.5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股东权利。

2.2 双方确认，甲方行使第2.1条约定的股东权利无须再另行出具任何委托书，甲方即可依据本协议约定直接行使第2.1条约定的委托权利。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就甲方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双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赔偿责任。

（四）双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陈述，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当事主体；

4.2 乙方陈述，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当事主体；

4.3 甲方和乙方均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五）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开诚布公，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非违约方（守约方）有权

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甲方：深中能

乙方：贾鹏飞

甲方：深中能